

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「兒童自治市」第二十六屆市長選舉 暨民主法治教育系列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生自治市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務工作年度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讓兒童瞭解民主的真諦，訓練自我管理和辦事的能力。
- 二、透過選舉活動讓兒童體認選舉的目的，乃是選賢與能，為民奉獻與服務。
- 三、透過自治活動，培養兒童法治觀念，孕育民主的恢弘氣度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本校學務處

主辦單位：兒童自治市

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

肆、組織

一、選舉委員會

	選務：吳春宜
	電子選務：翁茂南
主任委員……………執行秘書……………總幹事……………	選監小組：郭文香
(校長兼任) (學務主任) (訓育組長)	統計：林信治
	總務：陳勇助

二、投開票所設置及人員

1、以年級為單位設置一投開票所

- (1) 2年級：2樓綜合教室（負責老師：古志騰、陳佩娟）
- (2) 3年級：圖書館（負責老師：朱金坤、林信治、張郁樺）
- (3) 4年級：2樓會議室（負責老師：石彩萍、劉秀琴）
- (4) 5年級：4樓社會教室（負責老師：陳勇助、郭文香）

2、管理員、監察員由自治市社員擔任

伍、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：

- 一、選舉人：本校2到5年級小朋友皆有選舉權
- 二、候選人：1、班級提名：本校五年級之每班提名一人
(應由班會通過提名之)。
- 2、個別參選：出具不同班級10人以上簽署書，始可登記

陸、登記及選舉：

- 一、公告選舉：4月25日（星期一）
- 二、登記日期：5月3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整截止
登記地點：訓育組
登記證件：申請書一份
- 三、候選人號次抽籤：5月0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20分於中廊公開舉行
- 四、候選人公佈：5月0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在中廊公佈欄公佈
- 五、選舉投票日期：5月18（星期三）上午8：40~9：20綜合課程時間。

柒、競選活動：

一、公辦政見發表會：5月10日（星期二）兒童朝會時間舉行。

二、助選活動：

- 1、活動期間：5月06日（五）至5月17日（二）放學止，每日下課或午休時間，惟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。
- 2、每一候選人可自選五人助選，助選員名單向選委會登記核備。
- 3、助選員不得同時替兩名候選人助選。
- 4、投開票當日不得在投開票所附近宣傳或拉票。
- 5、競選期間不得用言語、文字攻擊其他候選人，不得以金錢、財物、糖果等進行賄選。
- 6、助選活動期間由本校自治市成員負責巡視，若候選人及助選員有違反選舉規定時，得填寫違規檢舉單向訓育組檢舉處理，如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- 7、助選活動方式不拘，各候選人得設計海報、標語等，各項宣傳品應於5月19日（四）中午前自行清除完畢。

三、各班級任老師為該班各項競選活動之指導老師。

捌、選務講習：由執行秘書安排時間集合投開票所管理員、監察員施行。

玖、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班接到投票通知後由各級任老師帶隊按時前往投票。
- 二、選舉人依個人意願運用電子工具進行投票。
- 三、每張選票限選投一人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- 四、不得有窺視他人投票或亮票等違規行為。

拾、選舉結果：

- 一、得票數最多者為自治市市長，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二、判決當選無效者由次多票者遞補之（判決當選無效由選舉委員會為之）
- 三、訂於5月18日（三）13時前於中廊公佈欄公佈當選者公告。

拾壹、宣誓就職：5月31日（二）兒童朝會時，頒發當選證書、辦理新舊任市長交接儀式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本校學生活動費等相關經費支付。

拾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